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的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14,098.5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067,561.8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共计 6,206,756.19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89,193,691.13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 41,391,893.88 元，202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3,662,602.92 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发行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

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